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 券简称: 佳讯飞鸿; 证券代码: 300213) 交易价格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20 日、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 下:

- 1、公司近期披露的重要公告事项如下:
- (1) 2017年1月14日, 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7-003), 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36.81 万元至 11, 195. 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5%。
- (2)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 (3) 2017年2月17日、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关于 2016 年 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菁先生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为: 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7, 332, 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 (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 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6 年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3、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4、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1日